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更一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永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吳永賢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補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國榮